

文件編號：PU-10380-B-0101-2022101201

管理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辦法

版次：11

20221012 修

靜宜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二條 本校為提昇本校師生員工職業衛生安全及環境品質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暨本校實際情況，設立靜宜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
- 一、對全校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校園環境品質維護之建議與督導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長、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外語學院院長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、應用化學系主任、食品營養學系主任、化粧品科學系主任、生態人文學系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
- 二、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(理學院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除外)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共同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
- 四、職技員工代表一名。
- 五、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各院各推舉一名參加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綜理各項業務。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襄助召集人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以職務擔任者，隨職務更換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7年12月09日教育部台(87)環字第87137275號函修正

民國93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01月17日校務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文件編號：PU-10380-B-0101-2022101201

管理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辦法

版次：01 20221012 修

民國100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